三条石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六）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七）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八）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九）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一）退役军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4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5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6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7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8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9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救助 | 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审核 | 申报材料清单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审核 | 申报材料清单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的有关问题》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对临时救助的审核 | 申报材料清单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 申报材料清单 | 《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对特困人员供养资格确认及终止的审核 | 申报材料清单 | 《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 |  |  | √ |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七）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 √ | 　 | √ | 　 |  | 　 |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3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 |
| 4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公示栏 | √ | 　 | √ | 　 |  | √ |
| 5 |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其他 | √ | 　 | √ | 　 |  | √ |
| 6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公共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八）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2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3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4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5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6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九）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处罚 | 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权责清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处罚 | 1.主体信息；2.案由；3.处罚依据；4.处罚结果。 | 权责清单、《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十一）退役军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 （国办发〔2018〕72号）（津政办函〔2018〕94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有关工作 | （津政办函〔2019〕28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